“学习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自动化学院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通知

各团支部、各位团员：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主题教育总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北理工青年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眼睛发现中国精神、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用内心感应时代脉搏，将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之情转化为砥砺奋进的自觉行动，学校决定2023年继续开展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增强新时代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效 深化共青团实践育人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北京高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和2023年学校工作会精神，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引导青年大学生走进社会、深入基层，了解国情民情，淬炼意志品质，增强实干本领，踊跃投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

1. 活动主题

学习二十大，奋进新征程

三、参与人员

参加本次实践的学生必须是2023年9月之前在校学生（毕业生已确定在本校升学的，可参加实践），自动化学院**2022级研究生新生必须参加（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每个团队至少由6人组成（“建功新征程”专题除外）**。

# 四、实践形式

暑期社会实践按照 “走访调研”“学习宣讲”“志愿服务”“实习锻炼”“创新创业”等多种实践形式，校院两级团委协作开展。

# 五、专题行动指南

为更好引导青年学生选择合适主题开展实践，不断丰富社会实践内涵，提升实践育人成效，2023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继续拟定了专题行动指南，包含**“学习新思想”“服务新战略”“振兴新农村”“志愿新青年”“建功新征程”五大专题**（详见附件1）**，**作为实践项目选题参考。

六、工作安排

## 1. 宣传动员（6月1日—6月5日）

## 2. 开展培训（6月6日—6月11日）

**“青春建功新征程”专题社会实践校级培训课程，将于6月6日开始**，届时另行发布通知。作为必修课，**各实践团团长**需选择至少2门课程进行线下学习，未达标的团队将无法参与后续评优。

各书院、学院至少开设1门（2学时/门）的社会实践专题培训，主讲老师通过第二课堂（http://dekt.bit.edu.cn/）发布课程信息，在6月11日前完成线下的培训内容。**参与社会实践的学生**按照要求在第二课堂系统中报名，完成至少2门课程的线下学习。

## 3. 项目申报（6月18日前）

各实践团队仔细研读专题行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选择适合的主题，及时在**社会实践系统中进行立项申报，并上传立项登记表（附件3）**。**今年将启用新的社会实践系统**，详见操作手册（附件4）。

（1）项目申报采取团队负责人制，由**实践团团长**在社会实践系统中申请项目并填写团队成员信息，完成组队。实践团以“**主标题——副标题**”的形式命名，主标题体现实践特色，副标题体现实践信息。如“实践绘就青春梦想——XX学院XXX赴XX地社会实践”的形式命名。

（2）校团委提供联系实践地联系证明。有需要的团队可填写《实践地联系证明》（附件5），并于**6月9日之前提交至6号楼320办公室**，由学院团委统一交至校团委盖章。

（3）鼓励各实践团**结合“挑战杯”“互联网+”等全国重要双创赛事的参赛项目，重点设计实践观察项目。**校团委将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文本评审和答辩评审，并于**6月底公布校级重点团队名单**，额外给予培育经费支持（具体额度根据实践团队实际情况及答辩成绩确定）。

（4）为避免重复计算，实践团队长所在学院即团队所属单位，鼓励我院同学积极发挥领军领导作用，作为实践团队长负责实践项目.

## 4. 物资发放和保险购买（6月底）

校团委为立项团队配备实践服装和购买保险，各实践团团长需在项目申报时集中填报团队成员和指导教师相应服装尺码和身份证号码。物资发放事宜另行通知。

## 5. 开展实践（7月上旬—8月下旬）

各团队按计划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将社会实践新闻报道等宣传图文通过秀米编辑，投稿至学院秀米账号：zdhxwzx2016@163.com。“BITYOUTH”、“自控青春”微信公众号将择优进行宣传报道，宣传情况作为后续评比表彰参考。

## 6. 总结交流（9月份）

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团队认真凝练实践成果，提交相关材料，各单位开展总结交流，具体要求见《总结展示说明》（附件6）。

## 7.评比表彰（10月份）

针对各基层团委工作和实践团项目成果进行评比，具体办法见《评奖办法》（附件7）。学校将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七、工作要求

所有团队需填写《队员个人责任书》（附件8），实践期间遇到突发情况，实践团团长需及时与辅导员取得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高瑞欣 靳鹏飞 68913798

电子邮箱：bitautomation2016@163.com

秀米账号：zdhxwzx2016@163.com

共青团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学院委员会

2023年6月3日